

## 高雄市政府第 68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淨零學院一教室 A

出席：林欽榮（另有公務）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  
（高鎮遠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簡美玲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鍾炳光代） 李瓊慧 康人方  
林合勝 劉嘉茹（許介星代）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列席：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施孟君

### 壹、專題演講

**台灣微軟公共業務事業群陳守正總經理：**

「AI 轉型與城市治理」。

**交通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 MeN Go 資料存放，考量資料全部存放雲端成本相對較高，因應技術發展趨勢，未來將採地端及雲端互補的方式存放。

**主席裁示：**

一、地方政府係為民服務的第一線，為培養本府同仁應用 AI 科技於實務運作之專業職能，針對簡報內容所提「開箱即用服務」的資源及 AI 必備課程開設事宜，請李副市長召集人事處及各局處盤點現有免費資源供同仁率先學習使用，並彙整本府需求洽請微

軟公司提供建議，藉此機會培養同仁有效運用 AI 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請各局處針對權管業務內容思考應如何結合 AI 運用，提升工作效益，如可研議於各局處網站架構上附加生成式 AI，亦或如交通局已具備 AI 運用經驗，可再評估將 AI 導入其他業務之可行性，本案請李副市长擇日邀集各局處共同研議。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國處張處長硯卿、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及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另有公務，分別由張副處長恩成、高副局長鎮遠及鍾主任秘書炳光代理；文化局王局長文翠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請假，分別由簡副局長美玲及學習指導中心許主任介星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消防局王局長、水利局蔡局長、經發局廖局長、工務局楊局長、環保局張局長、農業局高副局長、海洋局黃局長、教育局吳局長、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社會局蔡局長及民政局閻局長報告：

凱米颱風救災及復原處置報告。

#### 經發局廖局長補充報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車派駐情形說明。

#### 農業局高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業於昨日發文向農業部農糧署爭取本市主要果品（香蕉、木瓜、番石榴）及蔬菜全品項納入免現勘作物情形說明。

**民政局閻局長補充報告：**

各區公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含沙包及抽水機）內容說明。

**王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各區公所防汛機具配置及各區公所整備防汛之開口契約內容依各區需求不同而有所差異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113年度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保養及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內容、建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及日安地球社區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淹水情形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刻正盤點本市轄內公寓大廈防水閘門設置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消防局等局處報告。有關農產品災損補助爭取納入免現勘品項事宜，請農業局儘速尋求市籍立法委員協助向中央協調；另請原民會同步統計原鄉地區目前災損金額，針對不符合農產品災損補助者，以社會救助的方式續處，儘速解決原鄉困難，亦請原民會擇日前往山區宣導民眾周知相關補助方案。
- (三) 針對凱米颱風檢討及後續精進改善一案，請權管機關依下列指示事項辦理：
  1. 為確保日後所有設備及機具均可充分因應風(水)災，請王副秘書長全面盤點本府現有抽水機數量(含環保局、消防局等各局處)有類似抽水機功能可供臨時調派支援的車輛，並檢視各區公所防汛搶修開口契

約內容（如沙包、抽水機等），特別是氣象預報有颱風接近時，均需再次確認防汛設備、機具、人力等是否已做好準備。

2. 請水利局借鏡台北市及新北市大樓防汛經驗，以本次風災之降雨規模為例確實檢討防汛設備，儘速洽契約承包商增購開口契約項目（如沉水式抽水機）；另為避免發生機具短缺，亦請水利局針對可迅速就近從外縣市調動支援的方向研擬契約內容；此外，請水利局、各區公所持續加強人員機具操作之教育訓練，同時建立機具操作 SOP，俾將經驗傳承。並請經發局及水利局彙整民間技術好、備料齊全之抽水馬達廠商進行列冊，2 週後提供大樓管委會參考。
3. 為使災害所帶來的損失降到最低，以本次三民區積淹水為例，請民政局重新檢視並適時分配各區公所防災量能，災害來臨時，亦請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臨場調度事宜，並請同仁務必掌握現場狀況及循通報機制回報；此外，為強化防汛現場相關人員的應變能力，請民政局建立應變與通報機制之 SOP，並持續落實災害現場之教育訓練（如回報單填寫）。有關災防業務分工事宜，亦請權管機關依王副秘書長指示辦理。
4. 請相關機關將本次積淹水大樓列為重點巡查對象（例如工務局檢查大樓防水閘門），一個月完成缺失盤點事宜，俾後續

進行改善或補助措施。

5. 各局處刻正盤點災損及進行各項災後復原工作，在此提醒，在兼顧財政平衡的前提下，適時調整經費優先順序移緩濟急，並請秘書長統籌指揮調度事宜，必要時可適時尋求中央協助挹注災後重建經費。

### **參、討論事項**

第1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交通局：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 **肆、臨時動議**

**新聞局項局長報告：**

凱米颱風期間，涉及各局處權管之災情情況（如災情掌握、救災進度、後續勘災行程及補助措施等），建請各局處主動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首長秉持勘災優先原則，並確實掌握災損情形及數據，且主動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本案請李副市長督導，協助檢視內容正確性以確保資訊一致。

**散會：**下午4時20分。